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范佐明

相對人 武宏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林紘彰（原名：林奕軒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,917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31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91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